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700　　公司简称:风范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33,2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3,981,76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范股份	6017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连键	陈伟
办公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电话	0512-52122997	0512-52122997
电子信箱	sunlj@cstower.cn	chenw@cstower.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深耕铁塔行业二十六年,是国内少数几个能生产最高电压等级1000kV输电线路铁塔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生产复合材料绝缘杆塔的企业,公司在超高和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专业生产1000kV及以下各类超高压输电线路角塔、钢管组合塔、各类管道、变电站构支架、220kV以下钢管及各类钢结构件等产品;房地产业主要开发销售商业、民用住房的营销业务;商业贸易主要经营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业务。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接单后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先进行放样设计,再进行加工生产后销售给客户实现利润。同时,公司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拓展 EPC、BOT等商业模式和新型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充实、丰富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

在推进中国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电网是重要的物质基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依赖电力工业这支国民经济先行军。目前我国电网基础设施投资依旧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发展格局,同时持续推进输变电设备的升级换代、大容量输电线路的建设及改造、城网改造和农网完善等都将给铁塔制造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我国是世界唯一成功掌握并实际应用特高压这项尖端技术的国家,随着全球能源互联网构想逐步赢得国际认同,中国特高压技术和电工装备产品也将赢得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全球能源互联网构想的落地,必将推动能源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和产业升级,带动起中国标准、中国技术、中国产品“走出去”。

2018年9月3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特高压工程建设,新增核准特高压工程数量,有望助推特高压进入新一轮建设高峰期,特高压设备供应商亦将显著受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676,308,447.94	4,505,679,058.91	3.79	4,937,560,122.75
营业收入	1,993,834,407.49	2,206,938,467.64	-9.66	2,514,066,68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25,755.67	137,655,876.97	-77.32	208,156,89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5,361.70	112,444,215.86	-93.14	202,522,23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5,230,421.70	2,964,962,871.09	-4.04	3,033,944,87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17,907.62	221,364,281.66	9.60	115,351,10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75.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75.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4.59	减少3.52个百分点	7.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2,446,557.03	635,397,540.91	586,033,402.28	189,956,9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80,141.85	-704,809.02	7,818,307.77	-8,767,88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50,610.79	-3,657,291.38	6,839,779.47	-28,317,7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45,179.67	65,625,658.28	26,175,850.15	236,161,578.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3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建刚	0	331,340,000	29.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立义	0	240,975,000	21.26	0	质押	70,000,000	境内自然人
范岳英	0	68,850,000	6.08	0	质押	33,000,000	境内自然人
谢佐鹏	0	5,300,0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000,000	5,008,000	0.44	0	无	0	其他
赵金元	0	3,423,66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荣铭		2,760,1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月华	-20,000	2,710,625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俊	0	2,000,0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效洪		1,916,2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范建刚和股东范立义系父子关系,股东范建刚和股东范岳英系父女关系,股东范岳英和股东杨俊系夫妻关系,四人合计持有公司56.76%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为1,993,834,407.79元,较上一年度下降9.66%,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已于上一年度基本销售完毕,报告期未发生房地产销售收入。报告期营业成本为1,743,943,930.90元,较上一年度下降2.46%,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下降。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为12.53%,较上一年度下降6.44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常熟风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风范国际(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91,888,949.51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188,894.95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700,054.56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29,208,206.4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6,991,820.79元,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1,908,261.01元。

根据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 发展前景,为了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1,133,2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3,981,760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和可预期范围内的总体资金需求, 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5亿元(或等值外汇)的综合授信。

以上授信期限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为3年以外,其余均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的范围内,是否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款,同时为进一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251422000X1。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常熟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常熟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12个月内。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于列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由董事会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日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长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于列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日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长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金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91,888,949.51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188,894.95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700,054.56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29,208,206.4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6,991,820.79元,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1,908,261.01元。

根据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 发展前景,为了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1,133,2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3,981,760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率,降低资金使